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政年結之變更

本集團將其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當前會計期間包括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9頁至第62頁。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4.5港仙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期間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9港仙，共計11,786,000港元。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保留溢利之分配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項下。此項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適當予以重新分類及重列）載於第63頁及第64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期間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

可供分派儲備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計算可供現金分派及／或以實物方式分派之繳足盈餘及保留溢利為27,353,000港元，其中11,786,000港元擬作為本期間之末期股息。此外，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足盈餘可於若干條件下分配。此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57,270,000港元，可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於本期間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1%（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而包括在內的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25%（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入之採購額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之25%（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而包括在內向最大供應商購入之採購額約為6%（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松浦孝典擁有實益權益之日幸物產株式會社乃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振民
松浦孝典
朱育民
張華榮

非執行董事：

Carl Thomas McMAN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牟田泰盛
蔡德河
朱萬里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牟田泰盛、蔡德河及朱萬里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彼等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及第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年期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3年，並將於其後續約，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而終止除外。

除上文所述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各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依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董事權益冊內有關其持有之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

| | 持有股份數目 |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 執行董事： | | |
| 朱振民 | 8,594,263 | 200,249,775* |
| 松浦孝典 | 11,155,400 | 200,249,775* |
| 朱育民 | 2,836,237 | —* |
| 張華榮 | 606,793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Carl Thomas McMANIS | 363,022 | — |

* 本公司股份乃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中約51.17%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48.83%之權益由松浦孝典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00%之權益由朱振民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擁有及14.29%由其他家族成員擁有。故此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本公司200,249,775股股份之權益乃互相重複。

(ii) 聯繫公司

在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之3,456,027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1,190,607股由朱振民擁有、1,841,323股由松浦孝典擁有、414,297股由朱育民擁有、3,600股由張華榮擁有及6,200股由Carl Thomas McManis擁有。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述者外，一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中擁有非實益性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擁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期間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故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已移至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10%或以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股東名冊之股東：

| 股東名稱 | 持股數目 | 持股百分率 |
|-------------------------------|-------------|-------|
|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200,249,775 | 66.26 |
| A & S Company Limited (附註) | 200,249,775 | 66.26 |

附註：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51.17%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記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述由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並確認彼等乃(i)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公司股東認為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ii)根據有關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iii)在聯交所就關連交易授出之豁免函件所載之規限範圍內進行。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要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未按「守則」規定指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外，本公司一直遵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予退任，而一項重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